

兖州区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委 托 单 位：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农业农村局、
济宁市兖州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济宁市兖州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农业农村局、
济宁市兖州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济宁市兖州区自然资源局

评 价 机 构：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立项背景	- 1 -
(二) 项目预算	- 2 -
(三)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 4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5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9 -
(一) 项目长期绩效目标	- 9 -
(二)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 10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10 -
(一) 评价目的	- 10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10 -
(三) 评价依据	- 11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2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3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15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5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7 -
(一) 综合评价情况及分析	- 17 -
(二) 绩效评价结果分析	- 18 -
(三) 绩效评价分析结论	- 19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9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9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23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6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9 -
六、取得的成效	- 30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1 -
(一) 未公示服务标准、监管要求	- 31 -
(二) 近三年赔付率较低，补贴资金杠杆效果不理想 ..	- 31 -
(三) 理赔效果满意度低，理赔监管待加强	- 32 -
八、有关建议	- 32 -
(一) 加强公开公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 32 -
(二) 合理确定保险费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32 -
(三) 加强理赔管理，提高理赔农户满意度	- 32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33 -
附件1.绩效评价得分表	- 35 -
附件2.问题清单	- 41 -
附件3.调查分析报告	- 42 -

摘 要

为全面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受兖州区财政局委托，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于2023年7月底至2023年10月31日组织实施2022年兖州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兖州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安排预算1,910.69万元，其中中央补贴资金723.97万元，省级补贴资金603.75万元，市级补贴资金160.48万元，区级补贴资金422.50万元。

实施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农业农村局、济宁市兖州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济宁市兖州区自然资源局。

承保公司：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支公司。

承保情况：2022年度，兖州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总保费2,065.77万元，其中财政补贴1,910.69万元，农户承担155.07万元。

理赔情况：2022年，兖州区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金额1,112.54万元，其中种植业理赔1,044.54万元，养殖业理赔41.20万元，林业理赔26.80万元。

二、评价结论及分析

该项目资金设立依据较为充分，项目在立项、资金投入、制度执行等方面较好，但在绩效目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社会满意度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得分81.77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取得的成效

（一）区财政承担玉米、大豆保险农户自缴部分，减轻农户负担

2022年度玉米、大豆保险农户自缴部分由区财政承担，一方面减轻了农户负担，另一方面吸引更多农户参与保险，保险覆盖面大幅提高。

（二）项目成本预测及控制情况良好

成本控制措施及控制成果：兖州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实施单位及区财政局事前做好成本预测、决策和成本计划工作；事中做好成本控制和核算工作；事后做好成本的考核和分析工作。2021年底充分统计调研2022年度预计的承保面积、数量，科学合理安排保费补贴预算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获取平台相关统计数据，及时控制和核算成本，2022年末根据全年统计数据，分析成本控制成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合理的依据。2022年农业保险预计保费小于等于2,231.4万元，实际完成2,065.78万元，财政补贴资金1,910.69万元，成本控制在合理区域，控制情况良好。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未公示服务标准、监管要求

未公示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不便于投保户监督承保机构及实施部门，群众对理赔定损有疑问、质疑不合理、不科学的地方，无反馈路径。

（二）近三年赔付率较低，补贴资金杠杆效果不理想

2020年至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赔付率分别为56.44%、64.41%、53.86%，财政资金发挥效果不理想。（赔付率=理赔总金额/总保费金额*100%）

（三）理赔效果满意度低，理赔监管待加强

种植业投保面积较大，理赔勘察时间紧，理赔定损仓促，投保户对理赔结果、效果满意度低，理赔损失定损复核，监管待加强。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公开公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主管部门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监督机制，加强承保理赔管理。明确项目相关方的职责分工，制定合理的服务标准，对服务标准、农业保险实施的监管要求进行公示，听取基层投保户的声音，部门协同合作，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及绩效水平。

（二）合理确定保险费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引导保险公司降低保险费率，减轻农户和各级财政支出负担，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更好发挥农业保险政策效果。

（三）加强理赔管理，提高理赔农户满意度

建议保险经办机构结合承保种植、养殖农产品品种的生产成本、市场变动等情况，及时向上级公司及保监部门对政策性农业保险赔付标准进行动态核准，及时修改完善相关政策，适度提高理赔标准，充分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保障功能，以增强经济补偿能力，提高理赔农户满意度。

正文

为全面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号)等文件要求，受兖州区财政局委托，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于2023年7月底至2023年10月31日组织实施2022年兖州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立足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适应世贸组织规则、保护农民利益、支持农业发展和“扩面、增品、提标”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系财政对农业保险业务的保费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补贴对象为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由于

农业保险损失频率及程度较高，仅依靠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身难以承担。为充分调动各级开展农业保险工作的积极性，农业保险工作由财政提供一定比例的补贴，帮助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支付部分保费，进一步缓解农业保险的供需矛盾，从而使保费达到保险公司和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普遍接受的水平，实现互惠共赢。一般情况，农业保险保费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地方财政和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共同负担。本项目在此背景下设立并开始正式实施，以期通过提供保险费补贴的形式稳定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2021年12月，财政部下达《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号），文件中对补贴政策、保险方案、预算管理、保障措施、机构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做出了明确规定。为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进一步推动我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2022年6月，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等7部门下达《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金〔2022〕18号）。

（二）项目预算

1.资金来源

2022年度兖州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安排预算1910.69万元，其中中央补贴资金723.96万元，省级补贴资金603.75万元，市级补贴资金160.48万元，区级补贴资金422.50万

元。预算资金下达情况如下：①《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金指〔2021〕26号），批复中央资金530.00万元；②《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金指〔2022〕25号），批复中央资金6.5万元；③《关于预拨2022年省级农业政策性补贴和粮食风险基金专项资金（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金指〔2022〕2号），批复省级资金400.00万元；④《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级农业政策性补贴和粮食风险基金专项资金（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金指〔2022〕20号），批复省级资金230.00万元；⑤《关于预拨2022年市级农业政策性补贴和粮食风险基金专项资金（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批复市级资金110.00万元；⑥《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市级农业政策性补贴和粮食风险基金专项资金（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金指〔2022〕21号），批复市级资金26.00万元；⑦区财政批复项目主管单位有关该项目区级资金422.50万元。上述中央、市级资金缺口使用下年度预拨资金。

项目预算明细详见表1。

**表1.2022年度兖州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
明细表**

险种	实施单位	总保费	预算资金（万元）				
			中央补贴	省级补贴	市级补贴	区级补贴	合计
小麦	济宁市兖州区 农业农村局	606.29	212.20	181.89	45.47	45.47	485.04
玉米	济宁市兖州区 农业农村局	1,237.73	433.20	371.32	92.83	340.37	1,237.73
大豆	济宁市兖州区 农业农村局	54.61	19.11	13.65	5.46	16.38	54.61
温室大棚	济宁市兖州区 农业农村局	1.94	0.49	0.29	0.19	0.19	1.16
能繁母猪	济宁市兖州区 畜牧兽医事业 发展中心	5.89	2.36	1.18	0.59	0.59	4.71
育肥猪	济宁市兖州区 畜牧兽医事业 发展中心	88.18	35.27	17.64	8.82	8.82	70.54
商品林	济宁市兖州区 自然资源局	71.13	21.34	17.78	7.11	10.67	56.90
合计		2,065.77	723.97	603.75	160.48	422.50	1,910.69

2.资金使用

根据三家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沟通调查，获取该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经费1910.69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553.48万元，尚有357.21万元未支付。

（三）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按照济宁市公开遴选2021年至2023年济宁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中选结果，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支公司中选新兖镇、颜店镇、鼓楼街道办事处所有政策性保险，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支公司中选小孟镇、漕河镇、兴隆庄街道和酒仙桥街道所有政策性保险，中

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支公司中选新驿镇、大安镇、龙桥街道所有政策性保险。

上述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为各级财政提供保费补贴的保险产品品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目前在我省已开展的中央补贴险种（包括种植业的小麦、玉米、水稻、棉花、花生、大豆和马铃薯7个品种，养殖业的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3个品种，森林保险的公益林、商品林2个品种），以及省级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险种等所有保险产品品种。以及根据农业产品发展和乡村振兴需要，我省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新增的保险产品品种。

2022年，兖州区农业保险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农业保险补贴工作实行财政支持、分级负责、预算约束、政策协同、绩效导向、惠及农户的原则。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各级补贴标准见下表2。

表2.2022年度兖州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标准明细表

险种	中央补贴	省级补贴	市级补贴	区级补贴	各级财政补贴比例合计	农户承担
小麦	35%	30%	7.5%	7.5%	80%	20%
玉米	35%	30%	7.5%	27.5%	100%	0
大豆	35%	25%	10%	30%	100%	0
温室大棚	25%	15%	10%	10%	60%	40%
能繁母猪	40%	20%	10%	10%	80%	20%
育肥猪	40%	20%	10%	10%	80%	20%
商品林	30%	25%	10%	15%	80%	20%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财政支持

区财政局履行牵头主责，会同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从发展方向、制度设计、政策制定、资金保障、绩效管理等方面推进农业保险发展。区财政局年初对上年度中央、省、市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进行结算，编制结算报告，结算数据与农业保险补贴管理平台数据一致。同时，编制当年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报告，报送市财政局。

2. 补贴政策

与以往年度相比，2022年度兖州区农业保险补贴政策的主要变化为：区财政承担了政策性玉米、大豆农户承担的20%，2项险种全部由财政资金承担保费。

3. 实施单位

政策性种植业（兖州区实施的险种有小麦、玉米、大豆、温室大棚）保险费保费补贴资金项目由济宁市兖州区农业农村局实施，政策性养殖业（兖州区实施的险种有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由济宁市兖州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实施，林业（兖州区实施的险种有商品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由济宁市兖州区自然资源局实施。三家实施单位根据农业保险补贴管理平台数据，提报区财政局相关投保面积、投保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补贴比例等数据，测算下一年度各级财政应当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审核承保公司补贴

资金申请，向区财政申请补贴资金，并对补贴资金进行专款专用，据实结算。

4.承保公司

三家承保公司制定了2022年承保实施方案，对承保服务进行计划和规范，包括保险品种、保险费率、保险责任、服务区域、重点工作等内容。三家承保公司承保险种及承保区域明细见下表3。

表3.2022年度兖州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公司及承保区域

承保机构	承保区域	险种	备注
平安财险	全区	小麦完全成本	执行 2019 年公开招标合同
	小孟镇、漕河镇、兴隆庄街道、酒仙桥街道	玉米完全成本	执行 2021 年市级遴选中标合同
		大豆	
		温室大棚	
		能繁母猪	
		育肥猪	
中华联合财险	新驿镇、大安镇和龙桥街道	玉米	
		大豆	
		能繁母猪	
		育肥猪	
安华农险	新兖镇、颜店镇和鼓楼街道	玉米	
		大豆	
		能繁母猪	
		育肥猪	
	全区	林业	

5.承保情况

2022年度，兖州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总保费2065.77万元，其中财政补贴1910.69万元，农户承担155.07万元，承保情况详见表4。

表4.2022年度兖州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情况明细表

险类	险种	保费 (万元)	承保数(亩/头)	总保费 (万元)	财政补贴合 计(万元)	农户承担金 额(万元)
种植业	小麦完全成本	34	178,321.89	606.29	485.04	121.26
	玉米完全成本	42	294,696.47	1,237.73	1,237.73	0.00
	大豆	19	28,743.76	54.61	54.61	0.00
	温室大棚	分档计费	45.8	1.94	1.16	0.78
	小计		501,807.92	1,900.57	1,778.54	122.03
养殖业	能繁母猪	72	818	5.89	4.71	1.18
	育肥猪	48	18,370	88.18	70.54	17.64
	小计		19,188	94.07	75.25	18.81
林业	商品林	6	118,545.02	71.13	56.90	14.23
	小计		118,545.02	71.13	56.90	14.23
合计				2,065.77	1,910.69	155.07

6.理赔情况

2022年，兖州区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金额1112.54万元，其中种植业理赔1044.54万元，养殖业理赔41.20万元，林业理赔26.80万元，理赔情况见表5。

表5.2022年度兖州区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情况明细表

险种	赔付(面积/头)	赔付金额(万元)	赔付原因
小麦	15,275.92	168.34	暴雨、风灾和倒伏
玉米	48,675.95	774.75	暴雨、风灾和倒伏

险种	赔付（面积/头）	赔付金额（万元）	赔付原因
大豆	7,678.34	100.39	倒伏和水淹
温室大棚	5.14	1.06	大风暴雨
能繁母猪	69.00	8.28	生病死亡
育肥猪	3,641.00	32.92	生病死亡
商品林	268.09	26.80	风灾
合计		1,112.54	

7.赔付率和补贴回报率

2019年至2022年度兖州区政策性农业保险赔付率及补贴回报率情况明细见表6。

**表6. 2022年度兖州区政策性农业保险赔付率及补贴回报率情况
明细表**

年份	总保费（万元）	财政补贴（万元）	赔付金额（万元）	赔付率	补贴回报率
2019	658.95	526.61	658.34	99.91%	125.01%
2020	733.69	586.59	414.10	56.44%	70.59%
2021	1,246.17	996.39	802.69	64.41%	80.56%
2022	2,065.78	1,910.69	1,112.54	53.86%	58.23%

（注：赔付率=赔付金额/总保费金额*100%，补贴回报率=赔付金额/财政补贴金额*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长期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立足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适应世贸组织规则、保

护农民利益、支持农业发展和“扩面、增品、提标”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成功能完善、运行规范、基础完备，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阶段相适应、与农户风险保障需求相契合和省、市、区分工负责、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力争到2022年，主粮作物小麦和玉米农业保险覆盖率逐步达到80%以上，力争到2022年，农业保险深度（保费/第一产业增加值）逐步达到1%，农业保险密度（保费/农业从业人口）逐步达到500元/人。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2022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判，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绩效，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进一步促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可持续发展，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相似项目的预算安排及实施提供重要经验。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兖州区2022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

评价范围：兖州区2022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财政资金范围内的项目执行管理完成情况。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

5.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

6.财政部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

7.《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济宁市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济财金〔2022〕29号）；

8.《关于印发加快济宁市兖州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兖财金〔2022〕1号）；

9.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项目资金管理文件、项目收支账簿、凭证、审计及监督检查报告、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等资料；

10.其他相关材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建立末级细化、量化指标，尽可能降低评价人员的主观影响。

2.公正公开原则。评价过程真实、客观、公正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使用与绩效目标有直接关联且能恰当反映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评价指标。

评价方法

评价组严格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通过核查财务资料、分析项目运行资料、查看项目现场、数据梳理复核、座谈研讨及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工作。

1.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实施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文件要求，绩效评价项目组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指标体系设计。将访谈结果与文案研究、数据判断等多种渠道来获取信息，对信息进行综合定性分析后得出结论。

本项目制定了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项一级指标、10项二级指标、26项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

1.决策类指标（15分）

（1）项目立项，设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2项三级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性情况。

（2）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2项三级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资金投入，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2项三级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过程类指标（25分）

（1）资金管理，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3项三级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 组织实施，设置决策部署落实、部门协调、计划程序和承保机构管理3项三级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部署落实、部门协同、计划实施和承保机构管理情况。

3.产出类指标（40分）

(1) 产出数量，设置生猪保险覆盖率、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理赔兑现率和保险保障水平4项三级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产出质量，设置农业保险深度、农业保险密度和杠杆效应3项三级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产出时效，设置保险赔付及时率1项三级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产出成本，设置2022年保费成本1项三级指标，用以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有效程度。

4.效益类指标（20分）

(1) 经济效益，评价农户受益度，反映和考核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使农户受益的程度。

(2) 社会效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的情况。

(3) 可持续影响，反映和考核项目促进生产集约化，户均投保面积变化情况，户均畜禽变化情况。

(4) 社会公众满意程度，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指标满分100分。根据得分不同，评价结果划分为优(成效显著)、良(成效明显)、中(成效一般)、差(成效较差)4个等级。其中，大于或等于9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小于60分的为差。

具体指标解释、评分标准、分值及证据收集方式见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六) 评价人员组成

为做好兖州区2022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文件要求，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了由赵凯、刘盼盼、王素青、吴稳、李兴华组成的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详情见表7。

表7.评价组人员组成及分工

	姓名	执业资格	业务分工
小组成员	赵凯	注册会计师	评价组组长，全面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对质量负总责。
	刘盼盼	注册会计师	评价组副组长，与项目各方及时沟通，制定实施方案，审核评价报告初稿是否符合文件要求，是否符合评价机构文本质量要求，审定评价报告。
	王素青	注册会计师	评价组副组长，协助组长具体负责全面工作，与各方及时沟通，协调评价小组工作，指导评价小组理解评价任务要求，组织实施评价活动，分析评价数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吴稳	注册会计师	成员，按实施方案收集资料并进行初步评价分析，协助副组长处理具体工作，做好工作底稿。
	李兴华	会计师	成员，按实施方案收集资料并进行初步评价分析，协助副组长处理具体工作，做好工作底稿。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步骤包括前期准备、制定指标体系与实施方案、信息收集、综合分析、撰写报告、提交审核等环节和程序。

1.前期准备

(1)由项目负责人带领评价组成员认真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总结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

(2)评价组成员与兖州区财政局及项目负责单位沟通，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组织管理、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等基础资料，为制定工作方案提供依据。

2.制定指标体系与实施方案

根据前期对项目政策、兖州区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目标的了解，结合项目组织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目标等情况，设计与项目特点相关的全面、细化、量化、可衡量的评价指标体系，理清每个指标评价要点需获取的评价证据、设计评分方法，按照评价要求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3.信息收集

(1)评价组向区财政局相关科室了解项目财政补贴资金申请、下拨、结算过程，收集年度财政补贴资金测算、资金申请、资金结算，绩效自评等资料。

(2)评价组与实施单位、承保机构座谈，了解项目的组织实施、部门协同、计划程序、资金使用、承保流程等情况，检查和收集相关资料，采集相关数据。

(3) 在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收集近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计、统计年鉴、与农业农村相关发展规划等数据和信息。

4. 综合分析

(1) 分析评价。对获取的所有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编制工作底稿，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讨论，形成初步评价结果。

(2) 梳理问题清单。依据分析评价结果和汇总分析资料，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对问题征询相关方意见。

5. 撰写报告

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价组按照规定格式撰写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的意见。

6. 提交审核

将报告初稿提交委托人进行审核。针对反馈意见补充修改，形成报告终稿。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及分析

评价认为，该项目资金设立依据较为充分，项目在立项、资金投入、制度执行等方面较好，但在绩效目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社会满意度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得分81.77分，评价等级为“良”。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见表8。

表8.项目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决策	15.00	13.50
过程	25.00	23.63
产出	40.00	29.64
效益	20.00	15.00
合计	100.00	81.77

（二）绩效评价结果分析

1.决策类指标分值15分，得分13.5分，得分率90.00%。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3家实施单位分别申报项目绩效目标表，其中2家实施单位绩效目标不明确，1家实施单位预期产出效益与本项目不相干；1家实施单位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不够全面、清晰、可衡量，部分指标与项目绩效目标任务数不对应。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2.过程类指标分值25分，得分23.63分，得分率94.52%。

贯彻落实省、市、区政策文件要求，自上而下编制承保计划，承保机构在经办地区实现乡镇、行政村保费服务点实现全覆盖，执行“见费出单”制度，实施承保公示，理赔公示，保险结案周期天数同比持平或减低。在部门协同方面，未公示服务标准、监管要求，群众对理赔定损有疑问、质疑不合理、不科学的地方，无反馈路径。

3.产出类指标分值40分，得分29.64分，得分率74.10%。

产出数量：生猪保险覆盖率、三大主粮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未达到年度目标，理赔兑现率达到年度目标，农业保险保额增幅超过第一产业增加值增幅的程度。

产出质量：农业保险深度、农业保险密度方面未达到年度目标，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加权平均赔付率53.86%，财政补贴回报率58.23%，资金放大效果不明显。

产出时效与成本：保险赔付及时性尚待加强，产出成本在控制目标之内。

4.效益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15分，得分率75.00%。

经济效益：农户获得赔款总金额为受灾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8倍以上。

可持续影响：促进生产集约化，户均投保面积同比提高3%以上，户均畜禽同比提高3%以上。

社会效益及公众满意度：根据社会调查反映，项目实施对种植业，养殖业发展有促进作用，对林业发展的促进作用不大。参保农户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满意度高，理赔农户对理赔效果满意度低。

（三）绩效评价分析结论

从评价结果来看，2022年度兖州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决策和过程目标完成情况优良，产出目标、效益目标完成情况中等。评分结果为81.77分，评价等级为“良”。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3.5分，得分率90%，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项二级指标，6项三级指标。详见决策指标评分表9。

表9.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17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3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合计		15	13.5

1.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根据财政部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金〔2022〕18号）、《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济宁市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济财金〔2022〕29号），中央、省、市有关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实施意见、实施方案等方面的政策文件，主管部门兖州区农业农村局、兖州区自然资源

局部门职责，以及兖州区有关农业农村十四五规划，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根据财政部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金〔2022〕18号）、《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济宁市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济财金〔2022〕29号），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17分。

2022年发生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业务，于2023年申报预算项目绩效表，3家实施单位分别申报项目绩效表，其中2家

绩效目标不明确，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扣 $0.5*2/3=0.33$ 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扣 $0.5*2/3=0.33$ 分，1家实施单位预期产出效益与本项目不相干，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政策的业绩水平项扣 $0.5/3=0.17$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此项不扣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33分。

根据3家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3年预算项目绩效表》，项目绩效指标中的一级指标分为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及预期实施情况细分为二级指标、三级指标；1家实施单位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全面、清晰、可衡量，部分指标与项目绩效目标任务数不对应，扣 $2*1/3=0.67$ 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022年度济宁市兖州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于2023年以2022年农业保险平台统计数据及规定的标准申请预算资金，预算编制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022年度济宁市兖州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资金按3个实施单位申请的预算金额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3.63分，得分率94.52%，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项二级指标，7项三级指标。详见过程指标评分表10。

表10.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1.63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组织实施	决策部署落实	4	4
	部门协同	4	3
	计划程序	2	2
	承保机构管理	9	9
合计		25	23.63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63分。

该项目2023年度安排预算资金1,910.6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53.48万元，资金到位率81.30%，扣0.37分。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该项目到位资金1,553.48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553.4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济宁市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济财金〔2022〕29号）的相关规定，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据实结算。区承保机构将符合要求的保单级数据及时录入农业保险补贴管理平台，根据平台审核后数据，按规定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对资金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主管部门向财政局提交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手续完善，使用合规，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1）决策部署落实

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兖州区农业保险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调推进的原则。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实行财政支持、分级负责、预算约束、政策协同、绩效导向、惠及农户的原则。能够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根

据中央、省、市指导意见，制定本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能够履行牵头主责，完整准确落实各项原则、指导意见、实施方案。

（2）部门协同

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

济宁市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承保机构应加强对承保标的核验，并对承保理赔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投保数据审核，指导开展本区域内农业保险工作。各县（市、区）财政局根据审核数据，据实报送资金结算及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组建了联席会议成员，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执行中能够有序衔接形成合力。未公示服务标准、监管要求，群众对理赔定损有疑问、质疑不合理、不科学的地方，无反馈路径，扣1分。

（3）计划程序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3家承保公司编制了承保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

（4）承保机构管理

该指标分值9分，评价得分9分。

通过对承保机构服务网点统计、承保公示、理赔公示、保单、理赔等资料检查，对理赔农户电话访谈，承保机构在经办地区实现了乡镇、行政村保费服务点全覆盖，执行“见费出单”，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中投保的，有项目齐全的承保清单，有承保

公示，理赔公示，保险结案周期天数同比持平或减低，按照保险条款规定定损理赔。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29.64分，得分率74.10%，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项二级指标，9项三级指标。详见过程指标评分表11。

表11.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产出数量	生猪保险覆盖率	5	2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5	4
	理赔兑现率	5	5
	保险保障水平	5	5
产出质量	农业保险深度	4	3
	农业保险密度	3	1.5
	杠杆效应	3	0
产出时效	保险赔付及时率	5	4.14
产出成本	2022年保费成本	5	5
合计		40	29.64

1.产出数量

（1）生猪保险覆盖率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2分。

2022年生猪保险覆盖率=生猪投保数量/全区生猪数量=1.92（万头）/8.9（万头）=21.35%，年度生猪保险覆盖率目标大于或等于50%，2022年度未完成预期目标，扣3分。

（2）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

2022年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三大作物投保面积/三大作物面积=47.30(万亩)/62.07(万亩)=76.21%，年度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大于或等于80%，2022年度未完成预期目标，扣1分。

（3）理赔兑现率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2022年理赔结案率=已结案数量/已报案数量*0.5+已结案件金额/已报案件金额*0.5=3487/3487*0.5+1122.54万元/1122.54万元*0.5=100%；承保机构在规定时点理赔结案率100%。

（4）保险保障水平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2022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4.7%，农业保险保额增幅19.81%，农业保险保额增幅超过第一产业增加值增幅的程度大于10%，本指标得满分。

2.产出质量

（1）农业保险深度

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

2022年第一产业增加值33.66亿元，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总额2065.78万元，农业保险深度(保费/第一产业增加值)=2065.78

万元/336600万元=0.61%，年度目标值大于等于1%，2022年度未达到预期值，扣1分。

（2）农业保险密度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1.5分。

济宁市2021年统计年鉴（2022年未出，延用2021年数据）
兖州区从事农业人数7.47万人，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总额2,065.78万元，农业保险密度（保费/农业从业人口）=2,065.78万元/7.47万人=276.54元/人。年度目标值大于等于500元/人，2022年度未达到预期值，扣1.5分。

（3）杠杆效应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0分。

2022年农业保险补贴险种加权平均赔付率53.86%，财政补贴回报率58.23%，其中小麦赔付率34.71%，玉米赔付率62.59%，育肥猪赔付率46.67%、商品林赔付率47.10%，以上未达到预计赔付率70%以上。大豆赔付率183.83%，温室大棚赔付率91%，能繁母猪赔付率175.80%。考虑各险种投保基数，财政资金总体放大效果不明显，此指标不得分。

3.产出时效

保险赔付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14分。

小麦、大豆、玉米理赔面积较大险种，小麦理赔在8月底前支付给被保险人，大豆、玉米在12月底前支付给被保险人，平

均1个月内支付；其他险种10日内支付给被保险人。指标计算得分 $3*3/7+5*4/7=4.14$ 分。

4.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2022年农业保险预计保费小于等于2,231.4万元，实际完成2,065.78万元，成本控制在合理区域。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75.00%，具体包括项目效益1项二级指标，4项三级指标。详见过程指标评分表12.

表12.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5	5
	社会效益	3	2
	可持续影响	5	5
	社会公众满意程度	7	3
合计		20	15

1.经济效益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2022年养殖业农户获得赔款总金额为受灾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11.46倍，种植业（小麦、温室大棚）农户获得赔款总金额为受灾农户自缴保费金额16.17倍，林业农户得赔款总金额为受

灾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833倍。（玉米、大豆为全部财政补贴，农户自缴部分由区财政承担）。

2.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

通过客户调查，大部分种植业、养殖业险种投保户反馈项目促进农业、养殖业发展，林业投保户对险种理赔标准设置，理赔效果有消极看法，反馈该险种对林业发展影响不大，此处扣1分。

3.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小麦户均投保面积同比提高27.98%，玉米、大豆农户自缴部分由区财政承担，2022年度小户大面积投保，户均面积较上年度下降，与上期不具可比性，户均畜禽变化情况同比提高6.65%。

4.社会公众满意程度

该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3分。

参保农户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满意度90%以上，对理赔结果、效果满意度50%，扣4分。

六、取得的成效

（一）区财政承担玉米、大豆保险农户自缴部分，减轻农户负担

2022年度，玉米、大豆保险农户自缴部分由区财政承担，一方面减轻了农户负担，另一方面吸引更多农户参与保险，保险覆盖面大幅提高。

（二）项目成本预测及控制情况良好

成本控制措施及控制成果：兖州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实施单位及区财政局事前做好了成本预测、决策和成本计划；事中做好了成本控制和核算；事后做好了成本考核和分析。

2021年底经过充分统计调研，对2022年度承保面积、数量，科学的预计、合理的安排保费补贴预算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获取平台相关统计数据，及时根据统计反映的信息控制和核算成本；2022年末依据全年统计，全面分析成本控制成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合理的依据。2022年农业保险预计保费低于2,231.4万元，实际完成2,065.78万元，财政补贴资金1,910.69万元，成本控制在合理区域，控制情况良好。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未公示服务标准、监管要求

未公示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不便于投保户监督承保机构及实施部门，群众对理赔定损有疑问、质疑不合理、不科学的地方，无反馈路径。

（二）近三年赔付率较低，补贴资金杠杆效果不理想

2020年至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赔付率分别为56.44%、64.41%、53.86%，财政资金发挥效果不理想。（赔付率=理赔总金额/总保费金额*100%）

（三）理赔效果满意度低，理赔监管待加强

种植业投保面积较大，理赔勘察时间紧，理赔定损仓促，投保户对理赔结果、效果满意度低，理赔损失定损复核，监管待加强。

八、有关建议

（一）加强公开公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主管部门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监督机制，加强承保理赔管理。明确项目相关方的职责分工，制定合理的服务标准，对服务标准、农业保险实施的监管要求进行公示，听取基层投保户的声音，部门协同合作，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及绩效水平。

（二）合理确定保险费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引导保险公司降低保险费率，减轻农户和各级财政支出的负担，最大限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农业保险政策的实施效果。

（三）加强理赔管理，提高理赔农户满意度

建议保险经办机构结合承保种植、养殖农产品品种的生产成本、市场变动等情况，向上级公司及保监部门对政策性农业保险赔付标准进行动态核准，及时修改完善相关政策，适度提高

理赔标准，充分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保障功能，以增强经济补偿能力，提高理赔农户满意度。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组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评估结果相关的条件及说明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本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资料，由兖州区财政局及实施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农业农村局、济宁市兖州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济宁市兖州区自然资源局，以及承保公司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支公司分别提供，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在对项目效益、满意度进行评价时，采用电话调查和现场访谈的方式，收集的反馈意见具有很强的主观性，导致本次绩效评价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附件： 1.绩效评价得分表

2.问题清单

3.调查分析报告

附件1.绩效评价得分表

2022年度济宁市兖州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3	依据有关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等方面的政策文件,主管部门职责,立项依据充分。	依据:中央、省、市有关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实施意见、实施方案,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等方面的政策文件,主管部门职责等。	非现场评价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2	根据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项目立项的规范。	依据: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	非现场评价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1.17	其中2家实施单位绩效目标不明确,1家实施单位预期产出效益与本项目不相干,扣0.83分。	三家实施单位预算绩效目标表等资料。	非现场评价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33	1家实施单位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全面、清晰、可衡量,部分指标与项目绩效目标任务数不对应,扣0.67分。	三家实施单位预算绩效目标表等资料。	非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2	于2023年以2022年农业保险平台统计数据及规定的标准申请预算资金。	三家实施单位预算项目测算表、2022年农业保险平台统计数据。	非现场评价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3	资金按3个实施单位申请的预算金额分配。	三家实施单位预算项目测算表、2022年农业保险平台统计数据。	非现场评价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6分)	资金到位率(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63	该项目2023年度安排预算资金1910.6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53.48万元,资金到位率81.30%,扣0.37分。	三家实施单位支付凭证。
预算执行率(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	该项目到位资金1553.48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553.4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家实施单位支付凭证。	非现场评价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	《济宁市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资金申请报告、资金收到支付凭证等资料。	非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组织实施 (19分)		决策部署落实(4分)	是否能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财政要求,是否能够遵循《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中的各项原则;是否贯彻落实省、市、区政策文件要求	评价要点:①能够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根据中央、省、市指导意见,制定本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分);②能够履行牵头主责,完整准确落实各项原则、指导意见、实施方案(2分)。	4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实际财政支持、分级负责、预算约束、政策协同、绩效导向、惠及农户的原则。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济宁市兖州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文件,人员访谈。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部门协同(4分)	是否能够协同各部门和单位,合理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评价要点:①发文明确相关部门、单位和承保机构在农业保险数据真实性和承保标底核验、理赔结果确认、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审核等环节中的职责(1分);②建立农业保险相关工作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1分);③执行中能够有序衔接形成合力(1分);④公示服务标准、监管要求,构建投保户反馈路径,及时了解承保、理赔情况真实情况(1分)。	3	未公示服务标准、监管要求,群众对理赔定损有疑问、质疑不合理、不科学的地方,无反馈路径,扣1分。	《济宁市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关于公布兖州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等文件、人员访谈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计划程序(2分)	是否“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划,申报是否及时、方案是否科学、措施是否可行	评价要点:①“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划(1分);②申报及时、方案科学(1分)。	2	3家承保公司编制了承保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	承保公司承保方案、补贴资金结算报告及资金申请报告,人员访谈。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承保机构管理(9分)	1.承保机构是否在经办地区建立基层服务体系,在开展业务的县级行政区域是否设立分支机构。乡镇是否设置服务站点、是否能够深入农村林区牧区基层提供保险服务。2.承保机构是否执行“见费出单”制度,是否做到先收费后出单;是否把承保情况与理赔结果公示;是否按照农业保险政策和保险条款开展定损、查勘理赔。	评价要点:①承保机构在经办地区实现乡镇、行政村保费服务点实现全覆盖,80%(含)至100%(3分),60%(含)至80%(2分),40%(含)至60%(1分),20%(含)至40%(0.5分),20%以下(0分);②执行“见费出单”制度(1分),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中投保的,有项目齐全的承保清单(1分);承保公示,理赔公示(2分);保险结案周期天数同比持平或减低,严格按照保险条款规定定损理赔(2分)。	9	承保机构管理相对完善。	保险公司承保方案、承保机构服务网点统计表、保单、理赔单据等资料检查、现场访谈、电话访谈。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20分)	生猪保险覆盖率(5分)	生猪保险覆盖率=生猪投保数量/全区生猪数量	评价要点: 生猪保险覆盖率=生猪投保数量/全区生猪数量≥50%(5分), 40%(含)至50%(4分), 30%(含)至40%(3分), 20%(含)至30%(2分), 10%(含)至20%(1分), 10%以下(0分)。	2	2022年生猪保险覆盖率=1.92(万头)/8.9(万头)=21.35%, 扣3分。	生猪投保数量统计表、2021年济宁和社会发展统计数据、2022年济宁和社会发展统计数据等资料。	非现场评价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5分)	投保面积覆盖面=三大作物投保面积/三大作物面积	评价要点: 三大主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三大作物投保面积/三大作物面积≥80%(5分), 70%(含)至80%(4分), 60%(含)至70%(3分), 50%(含)至60%(2分), 40%(含)至50%(1分), 40%以下(0分)。	4	2022年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47.30(万亩)/62.07(万亩)=76.21%, 扣1分。	三大主粮作物全区面积、投保面积统计数据等资料。	非现场评价
		理赔兑现率(5分)	承保机构是否及时足额理赔, 理赔结案率=已结案数量/已报案数量*0.5+已结案案件金额/已报案案件金额*0.5	评价要点: 承保机构在规定时点理赔结案率100%(5分); 90%(含)至100%(4分); 80%(含)至90%(3分); 70%(含)至80%(2分); 60%(含)至70%(1分); 60%以下(0分)。	5	2022年理赔结案率=3487/3487*0.5+1122.54万元/1122.54万元*0.5=100%。	理赔结案数量、金额统计表、客户调查。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保险保障水平(5分)	农业保险保额增幅超过第一产业增加值增幅的程度	评价要点: 超过10%(5分), 8%(含)至10%(4分), 6%(含)至8%(3分), 4%(含)至6%(2分), 2%(含)至4%(1分), 2%以下(0分)。	5	2022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4.7%, 农业保险保额增幅19.81%, 农业保险保额增幅超过第一产业增加值增幅的程度大于10%	2022年济宁和社会发展统计数据、2021/2022年度农业保险保额统计数据等资料。	非现场评价
	产出质量 (10分)	农业保险深度(4分)	农业保险深度(保费/第一产业增加值)达到1%	评价要点: 超过1%(含)(4分), 0.8%(含)至1%(3.5分), 0.6%(含)至0.8%(3分), 0.4%(含)至0.6%(2分), 0.2%(含)至0.4%(1分), 0.2%以下(0分)。	3	2022年第一产业增加值33.66亿元, 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总额2065.78万元, 农业保险深度=2065.78万元/336600万元=0.61%, 扣1分。	2022年济宁和社会发展统计数据、2022年度农业保险保费统计数据等资料。	非现场评价
		农业保险密度(3分)	农业保险密度(保费/农业从业人口)达到500元/人	评价要点: 超过500元/人(含)(3分), 400元/人(含)至500元/人(2.5分), 300元/人(含)至400元/人(2分), 200元/人(含)至300元/人(1.5分), 100元/人(含)至200元/人(1分), 100元/人以下(0.5分)。	1.5	农业保险密度=2065.78万元/7.47万人=276.54元/人, 扣1.5分。	2021年济宁市统计年鉴、2022年度农业保险保费统计数据等资料。	非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杠杆效应 (3分)	以保险保障金额和各级财政投入相比,说明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	评价要点: 与其他财政补贴方式相比,运用保费补贴方式支持“三农”,资金放大效应十分明显(3分);比较明显(2分),不够明显(0分)。	0	2022年农业保险补贴险种加权平均赔付率53.86%,财政补贴回报率58.23%,考虑各险种投保基数,财政资金总体放大效果不明显	2022年度农业保险统计数据等资料、客户调查。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产出时效 (5分)	保险赔付及时率 (5分)	保险赔付及时率,达成赔偿协议到支付赔偿金的日期	评价要点: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5分);10日至20日(含)(4分),20日至30日(含)(3分);30日-40日(含)(2分),40日至50日(含)(1分),50日以上(0分)。	4.14	小麦、大豆、玉米理赔面积较大险种,小麦理赔在8月底前支付给被保险人,大豆、玉米在12月底前支付给被保险人,平均1个月内支付;其他险种10日内支付给被保险人	承保公司座谈、资料检查、客户调查。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产出成本 (5分)	2022年保费成本 (5分)	2022年保费小于等于2231.4万元	评价要点:2022年保费小于等于2231.4万元(5分);每超5%扣1分,扣完为止。	5	实际完成2065.78万元,成本控制在合理区域	2022年农业保险承保预计统计表、2022年农业保险平台实际完成情况统计表等资料。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5分)	农户受益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使农户受益的程度	评价要点:出险后,农户获得赔款总金额为受灾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8倍(含)以上(5分),6倍(含)-8倍(4分),4倍-6倍(3分),2倍-4倍(2分),1倍-2倍(1分),1倍以下(0分)。	5	养殖农户受益度11.46倍,种植(小麦、温室大棚)农户受益度16.17倍,林业农户受益度833倍。	2022年农业保险承保统计资料。	非现场评价
		社会效益 (3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促进种植业(1分)、养殖业(1分)、林业(1分)健康快速发展。	2	通过客户调查,大部分种植业、养殖业险种投保户反馈项目促进农业、养殖业发展,林业投保户对险种理赔标准设置,理赔效果有消极看法,反馈该险种对林业发展影响不大,此处扣1分。	客户调查	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可持续影响(5分)	促进生产集约化, 户均投保面积变化情况, 户均畜禽变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户均投保面积同比提高3%及以上(3分), 2%及以上(2分), 1%及以下(1分); ②户均畜禽变化情况同比提高3%及以上(2分), 2%及以上(1分), 1%及以下(0.5分)。	5	小麦户均投保面积同比提高27.98%, 玉米、大豆农户自缴部分有区财政承担, 2022年度小户大面积投保, 户均面积较上年度下降, 与上期不具可比性, 户均畜禽变化情况同比提高6.65%	2022年农业保险承保预计统计表	非现场评价
		社会公众满意程度(7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①参保农户对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政策满意度90%(含)以上(2分), 70%(含)至90%(3分), 50%(含)至70%(2分), 20%(含)至50%(1分), 20%以下(0分); ②参保农户对理赔效果满意度90%(含)以上(5分), 70%(含)至90%(3分), 50%(含)至70%(2分), 20%(含)至50%(1分), 20%以下(0分)。	3	参保农户对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政策满意度90%以上, 对理赔结果、效果满意度50%	客户调查	现场评价
	合计				81.77			

附件2.问题清单

2022年度济宁市兖州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责任单位
组织实施存在的问题	4	未公示服务标准、监管要求，群众对理赔定损有疑问、质疑不合理、不科学的地方，无反馈路径。	实施单位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5	生猪保险覆盖率、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农业保险深度、农业保险密度未达到年度目标，财政资金杠杆效应不明显，部分险种赔付及时性待加强。	实施单位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6	林业投保户对险种理赔标准设置，理赔效果有消极看法，反馈该险种对林业发展影响不大；参保农户对理赔结果、效果满意度低。	实施单位
备 注：			

附件3.调查分析报告

2022年度济宁市兖州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项目 绩效评价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查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立足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适应世贸组织规则、保护农民利益、支持农业发展和“扩面、增品、提标”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

二、调查访谈问卷内容

（一）访谈对象基本信息

1.实施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农业农村局、济宁市兖州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济宁市兖州区自然资源局。

2.承保单位：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各险种理赔户。

（二）调查对象基本问题

1.实施单位：2022年度项目的执行实施情况？目标实现程

度？项目资金的申请、使用、及结算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各方的职责？

2.承保单位：农业保险承保、理赔业务是怎样实施的？保险机构在乡镇设置了多少服务网点？配备多少人员开展农业保险业务？一般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公示农业保险相关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哪些？哪些部门或单位核实农业保险数据真实性和承保标底核验、理赔结果确认？理赔周期，承保机构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多久支付保险赔偿？

3.各险种理赔户：是否了解农业保险政策？保险单是自己签订的吗？是否了解农业保险的保险条款、具体保障范围、理赔流程、赔偿标准？理赔流程有多长时间，赔偿资金打款及时吗？，存在跨年度理赔的现象吗？您认为是否促进农业/养殖业/林业/健康快速发展？

（三）调查对象的满意度调查

1.实施单位：哪方面还有意见和改进建议？

2.承保单位：哪方面还有意见和改进建议？

3.各险种理赔户：对于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政策是否满意？如不满意，不满意哪些方面？对理赔结果及效果是否满意？如不满意，不满意哪些方面？您对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政策有什么建议？

三、调查访谈方式及计划

计划对实施单位、承保单位进行现场访谈，对各险种部分

理赔客户进行电话访谈。

四、调查访谈执行和记录

于2023年7月底分别对兖州区畜牧兽医事业中心、兖州区农业农村局、兖州区自然资源局现场访谈，8月9日对三家承保公司进行现场访谈，8月15日对理赔客户进行电话访谈，后续对访谈内容进行整理、汇总、交叉核对形成记录。

五、调查结果分析

（一）现场访谈调查结果分析

1.实施单位：实施单位主要负责审核承保公司的资金申请，与农业保险管理平台核对一致后，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向区财政局上报年度统计数据，上报区财政局进行结算与下年度资金申请。2022年度玉米、大豆保险保费财政资金全部承担。

2.承保单位：承保公司在乡镇设置了网点，村配备了兼职承保员。承保公司一般在村公示承保情况、理赔情况。一般是保险公司定损理赔、标底核验、理赔结果监督无具体部门负责。承保机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养殖业、林业、大棚保险一般10日内支付，种植业小麦、大豆、玉米赔付周期较长。

（二）电话访谈结果分析

3.理赔客户：被保险人一般了解农业保险的保险条款、具体保障范围、理赔流程、赔偿标准，保险理赔周期分不同险种，小麦、玉米、大豆平均30天到账，对国家开展的保险保费补贴

政策非常满意，但是对理赔定损、标准、结果等方面满意度较低。

（三）调查结论

国家开展的保险保费补贴政策非常满意，但是对理赔定损、标准、结果等方面满意度较低。

附件：调查问卷（样表）

1.实施单位

（1）2022年度项目的执行实施情况？目标实现程度？

（2）项目资金的申请、使用、及结算情况？

（3）项目管理情况？

（4）项目各方的职责？

（5）项目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2.承保单位

（1）农业保险投保、理赔是怎样实施的？

（2）保险机构在乡镇设置了多少服务网点？配备多少人员开展农业保险业务？

（3）一般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公示农业保险相关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哪些？

（4）哪些部门或单位核实农业保险数据真实性和承保标底核验、理赔结果确认？

（5）理赔周期，承保机构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

后，多久支付保险赔偿？

(6) 项目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3. 理赔客户

(1) 是否了解农业保险政策？

(2) 保险单是自己签订的吗？ 是否了解农业保险的保险条款、具体保障范围、理赔流程、赔偿标准？

(3) 理赔流程有多长时间，赔偿资金打款及时吗？，存在跨年度理赔的现象吗？

(4) 对于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政策是否满意？如不满意，不满意哪些方面？

(5) 对于农业保险理赔结果是否满意？如不满意，不满意哪些方面？

(6) 您认为是否促进农业/养殖业/林业/健康快速发展？

(7) 您对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政策有什么建议？